

宁陕县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县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县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人（全称）：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乙方投标并中标，由乙方组织施工队进行施工。为此，甲乙双方就宁陕县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子午路

3. 工程范围：更新停车位 29 个，新建车位 6 个，配套公厕 1 处，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竣工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就宁陕县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确定的工程量，进行逐项验收并签字，如在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出现需增加工程量时，甲乙双方现场协商并签订增加工程量签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纳入工程决算并进行工程审计，以及审计报告进

行工程资金结算。

四、工程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小写为：560000.0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值为准）。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1、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工程总造价 30% 的工程款。2、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结算值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 80%。3、待工程决算审计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 95%。4、剩余 5% 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十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保修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5、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七、保修：1、自乙方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2、工程保修金为工程款的 5%，保修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3、保修期内，如子午路（德安桥）停车场建设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

九、**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施工责任**：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做好协调保障，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2、乙方指派车悦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4、乙方维修时必须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5、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6、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附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富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以林

组织机构代：11610923016052622P

地址：宁陕县子午路豪迈大厦4楼

邮政编码：711699

法定代表人：张富林

电话：0915-6822954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704010120100003207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朋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91610991MAB2XC9C71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城
中央第一幢1单元28层2号房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郭朋

电话：159091510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000146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